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涂東陽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廖新庚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因工作變動原因，涂東陽先生(「涂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涂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鑒於涂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經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同意聘任廖新庚先生（「廖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現有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廖先生及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廖先生，58歲，本科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南方冶金學院）冶金系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取得了南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運營提升部。廖先生於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的職責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績效考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關注公平合法僱傭、員工關懷及員工培養體系。於本公司運營提升部，廖先生主要參與公司治理架構及治理層級的優化完善、管理創新、信息化建設及多經企業管理。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曾任江西稀有稀土金屬鎢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稀有金屬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江西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佟先生，62歲，香港執業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並為佟達釗律師行資深合夥人。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本公司注意到廖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考慮到上述廖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及下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廖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a)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希望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營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b) 廖先生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充分了解、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常駐本公司總部，使其能夠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充分溝通，從而實現有效的公司治理及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決策；
- c) 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同時上市。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上交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考慮到廖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參加了由上交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並已獲得上交所的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合格證明，具備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廖先生有資格擔任上述的指定聯絡人。此外，廖先生對中國運營及監管環境的了解將有助於有效的公司治理，特別是在中國特定的監管和治理事務方面；及
- d) 佟先生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廖先生共同執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且廖先生承諾，其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的外部研討會及／或外部培訓課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廖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豁免」)之規定，授出豁免之條件為：

- a) 佟先生(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須於豁免期協助廖先生；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廖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佟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